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有关书面函,原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吴玓同志因离职原因,不再担任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决定由李丽芳同志接替吴玓同志继续与另一保荐代表人徐浙鸿同志共同履行对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剩余督导期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